

臺北市市民輔助自購住宅貸款證明

查君（身分證字號：

）業經本處核定辦理「

年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並已購置住宅在

案，不動產標示房屋：

土地：

應自即日起至

止簽訂貸款契約，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其中國民住宅基金提供之優惠

貸款部份，受理行庫得持憑購宅通知函及本證明由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依規定標準補貼利息，有關政府補貼之利息，請依規定程序請撥，特此證

明。

編號：

此致

貸款行庫

附註：一、本證明由貸款銀行核撥貸款時留存備查。

二、承貸行庫之行址如附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依個人意願任意選擇一家行庫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棄權，並將限制其再次申辦權利兩年。

三、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

四、本案由

購宅。